**附件1**

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救助基金筹集
3. 救助基金管理
4. 救助的实施及基金使用
5. 救助基金垫付
6. 一次性困难救助
7. 垫付费用追偿
8. 垫付费用核销
9. 法律责任
10.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保护受害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称本市）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救助因道路交通事故而致贫致困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社会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抢救治疗费用，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依照规定标准，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关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院前急救费用。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应当坚持救危扶困、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实现应付尽付、应缴尽缴、应助尽助，保障救助基金规范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保障和监督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市政府设立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市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及本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市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由市财政部门、市卫生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民政部门、市信访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深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安交管部门）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市公安交管部门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具体负责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市财政部门对救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财政救助基金专户进行管理。

市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救助基金应当垫付的抢救治疗费用；负责按照规定对医疗机构的受害人抢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相关诊疗规范及时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监督医疗机构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治疗费用；配合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垫付抢救治疗费用问题产生的争议；依法查处医疗机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政部门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是否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标准进行认定，协助救助基金管理部门核定丧葬费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助核查救助相对方（受害人）工伤保险赔偿等相关信息及其他追偿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审理、执行救助基金垫付费用追偿诉讼案件。

深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负责对保险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市财政救助基金专户足额缴纳资金实施监督检查，监管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对所垫付救助资金进行追偿。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按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市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增值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四）社会捐赠；

（五）救助基金孳息；

（六）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七）其他资金。

第六条 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开设救助基金专门财政账户，市公安交管部门开设救助基金支出账户，进行核算管理。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救助基金资金出现不足时，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救助基金按照机动车交强险保险费的1%提取资金。出现大幅结余或严重不足时，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深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就下一年度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救助资金的比例提出调整意见，经市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年的4月30前将上一年度的应缴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转入市财政救助基金专户。深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应跟踪各保险公司的缴纳情况，及时催缴，并于每年5月30日前对上年度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

市财政救助基金专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于每年3月1日前，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拨付财政补助。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市救助基金专户。

第三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九条市基金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和垫付工作；

（二）协调、研究救助基金运作的有关工作；

（三）审定其办事机构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四）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救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五）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是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作为市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接受、审核救助申请；

（三）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实施救助；

（四）依法追偿垫付款；

（五）每年第一季度向市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六）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七）完成市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开展垫付、救助及追偿工作。其应当向社会公布办公电话、地址、申请流程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追偿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需向主管部门提交救助基金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接受基金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支出专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可以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款项存入救助基金专门账户，死亡人员身份或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依法处理，从救助基金支出账户支出。

第四章 救助的实施及基金使用

**第一节 救助基金垫付**

第十五条 在本市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因抢救治疗受害人或丧葬处理需要，经申请，救助基金可以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治疗费用、丧葬费用。

救助基金用于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0天的医疗机构抢救治疗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所在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六条 在本市发生的符合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伤（亡）人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应当自事故受害人入院抢救起24小时内向所在医疗机构送达《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告知书》，并通知医疗机构全力抢救受害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抢救治疗受害人，并核算抢救治疗费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自抢救之日起满7天后（抢救未满7天的按抢救终结之日起），对受害人无力支付全部抢救治疗费用且已发生欠费情形的，可以书面或通过互联网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发起抢救治疗费用救助基金垫付申请。

事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可以单独书面或通过互联网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治疗费用。被抢救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或无能力申请救助基金垫付的紧急情形，可以由医疗机构单独申请垫付。

事故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无力支付抢救费用，且明确表示不愿意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治疗费用的，负责救治的医疗机构可依据事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书面签署的缴费承诺文书单独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治疗费用。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在接到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对交通事故情况以及事故受害人救治情况的核查工作，通知并指导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办理救助基金垫付申请手续。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在3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相关诊疗规范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医院以及申请人。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同意垫付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起事故具有赔付义务的保险公司及相关政府社会保障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送达《不予垫付通知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送达的《不予垫付通知书》或者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市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复核。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在10日内做出复核决定，送达申请人。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对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条件的，应当在救治满30天或救治终结之日起3日内，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受害人的入院证明；

（二）受害人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

（三）抢救治疗费用的清单等相关材料及经核定数额的发票等报帐凭证。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医疗机构经卫生主管部门核定的抢救治疗费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应垫付的抢救治疗费用汇入医疗机构账户，并将救助基金垫付情况书面告知事故各方当事人、具有赔付义务的保险机构及相关的社会保障部门、处理该起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近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提出书面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格；

（二）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受害人的死亡证明；

（四）处理该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五）近亲属的身份证明、近亲属关系证明。

对无亲属或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日内向申请人和殡葬机构送达《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起事故具有赔付义务的保险公司及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支付丧葬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丧葬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自收到殡葬机构经核定的丧葬费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丧葬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指定账户。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垫付申请的，应当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签订协议，约定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在垫付金额范围内享有向相关保险公司或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代位追偿的权利。因受害人无行为能力提出垫付申请而由负责救治的医疗机构单独提出垫付申请的紧急情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可以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向相关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代位追偿。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对抢救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超出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确需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或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节 救助基金一次性救助**

第二十七条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一次性救助。

（一）在交通肇事逃逸案中，公安机关三个月内尚未侦破，受害人因事故死亡或伤残而导致家庭困难确需救助的，凭受害人死亡证明或伤残等级评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出申请。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困并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标准的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或特困人员批准文件以及受害人死亡证明或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属于一次性救助范围的，救助费用最高不超过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6倍。具体救助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受害人死亡或伤残等级评定一至六级，且不承担事故责任或承担次要事故责任（或无法认定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6倍；承担同等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4倍；承担主要或全部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二）受害人伤残等级评定七级至八级，且不承担事故责任或承担次要事故责任（或无法认定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4倍；承担同等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6倍；承担主要或全部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

（三）受害人伤残等级评定九至十级，且不承担事故责任或承担次要事故责任（或无法认定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承担同等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承担主要或全部事故责任的，一次性救助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第二十九条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一次性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救助申请；

（二）受害人、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与受害人的关系证明；

（四）受害人供养或抚养直系亲属的户口簿；

（五）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或特困人员批准文件；

（六）受害人死亡证明或具有伤残等级评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受害人交通事故伤残等级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救助申请后3日内征求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日内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10日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作出是否发放一次性救助基金的决定。申请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属于救助范围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相关费用划入申请人账户；对不属于救助范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对救助申请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道路交通事故或涉及群死群伤等重大或其他敏感复杂道路交通事故，因事故赔偿责任方无力承担全部或部分救治费用或赔偿费用的，处理本起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由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批后给予一次性救助。

**第三节 垫付费用追偿**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代表救助基金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垫付费用追偿工作。

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救治的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和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提供进行追偿所必需的受害人或赔偿义务人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完成各项追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事故责任人已向受害人完成赔偿的，应当依法向受害人进行追偿。事故被救助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已经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救助基金垫付抢救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在救助基金垫付决定书发出之日起，启动开展救助基金垫付费用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进行追偿。

（一）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在向受害人发出同意垫付决定文书的同时，向具有损害赔偿义务的交通事故责任人发出追偿通知文书，提出追偿要求。追偿通知文书应当抄告与事故损害赔偿相关的车辆所有人、单位和保险机构。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部门、司法调解部门在进行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或事故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调解时，应当将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纳入赔偿调解范围，向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三）交通事故责任人所投保的保险机构在进行事故损害赔偿理赔时，应当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四）具有赔偿义务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逾期不履行赔偿义务，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偿垫付的费用，并将拒不履行偿还责任人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五）被救治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未主张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申请且由负责救治的医疗机构依据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书面签署的付费承诺文书单独向救助基金管理申请垫付抢救治疗费用的，由相关医疗机构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代位追偿。

第三十六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直接缴纳至救助基金财政账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应当出具缴纳偿还垫付费用证明。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存续的待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节 垫付费用核销**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核核销：

（一）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12个月内未侦破的；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死亡或下落不明满4年的；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自身也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致残，且伤残评定等级为一至六级的；

（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或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及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经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低保或特困人员批准文件的。

（五）经人民法院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案件已被终结本次执行的。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核销，不影响救助基金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专户的，由深圳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进行催缴，超过3日仍未足额上缴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市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标准对受害人的救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治疗费用或拒绝、推诿、拖延抢救治疗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违规核销的；

（五）拒绝或妨碍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天”指自然日，“日”指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本市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的最低标准确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予以救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农业机械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治疗费用的，可由接报处理事故的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

第四十八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相关情况及管理细则应报市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实施救助的相关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申请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和互联网上公布，相关表格应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同时废止。